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33,400,000股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8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0,672,000元(除稅前)。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2024年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刊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之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具體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已提呈的具體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任何投票均視為 閣下放棄，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所有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10.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受委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1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目的**」)。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與目的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